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益讚食品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呂昱緯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代　表　人　周登春

上列原告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，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。復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經查，原告起訴狀未列載原告代表人之姓名、地址及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、地址，均應予具狀補正。

二、次按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另原告應提出合於程式之補正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吳文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嘉慧